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0〕33号

关于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升级及购买 二手房可在线申请贷款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即日起，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经升级后新增部分个人业务办理功能：

一、缴存类：异地转入申请（“广东住房公积金”小程序、“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微信公众号同步新增）；

二、提取类：逐月划扣协议签订（含申请及取消）；

三、证明类：开具《职工缴存证明》、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凭证》、《提取情况证明》、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；

四、贷款类：在线申请二手房公积金贷款（操作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在线申请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操作指引；

2.在线申请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视频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7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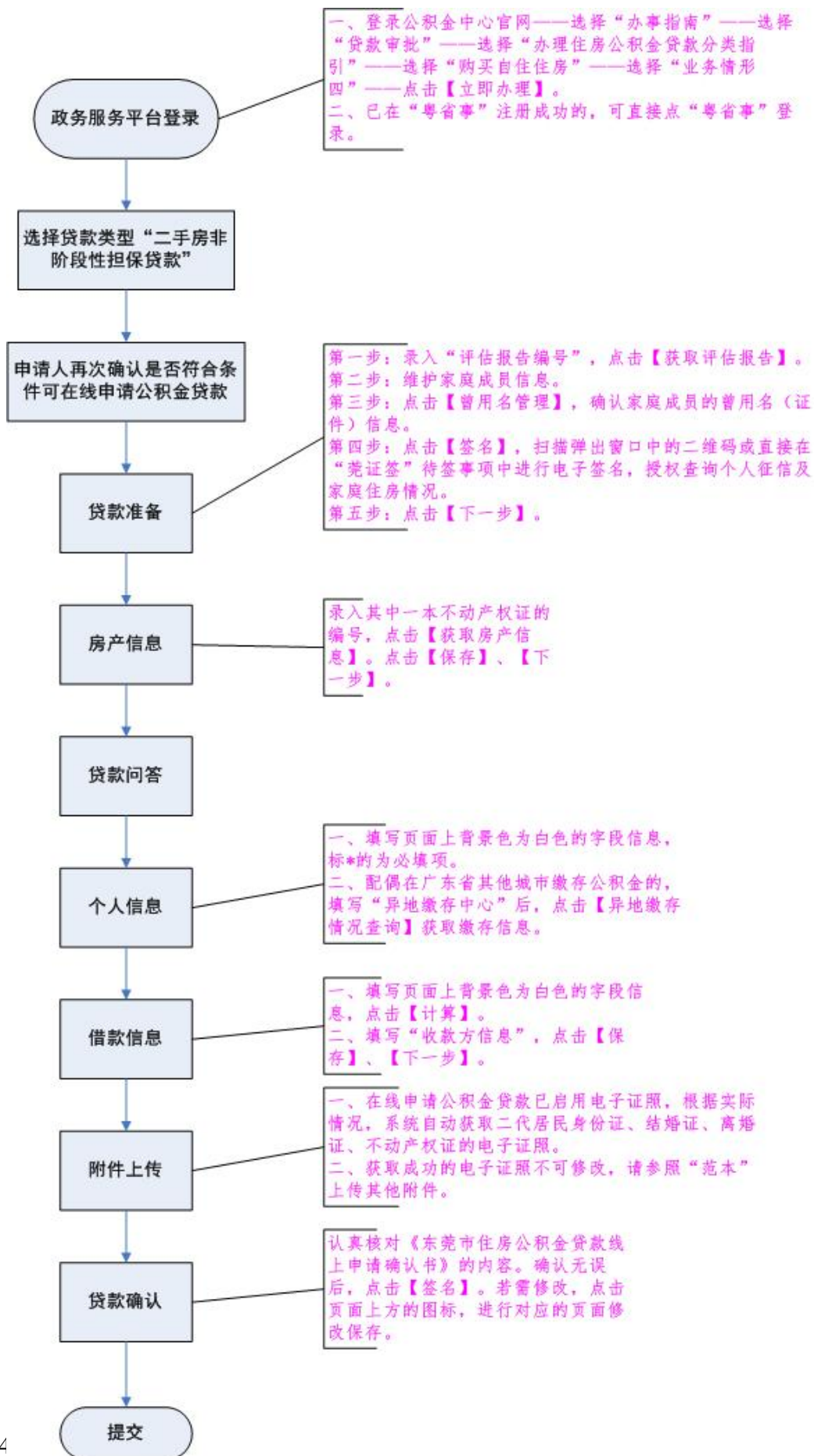
在线申请二手房公积金贷款操作指引

一、在线申请的条件

- (一) 所购住房为二手房;
- (二) 已办出买方的不动产权证;
- (三) 已出具二手房评估报告;
- (四) 申请人已开通“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自助服务”;
- (五) 申请人、配偶、出卖方、产权共有人证件类型是二代居民身份证;
- (六) 申请人、产权共有人的(已婚、离异)婚姻状况是 2005 年之后广东省各级民政部门所登记;
- (七) 申请人应为本市缴存职工, 配偶可以是广东省内异地缴存职工;
- (八) 申请材料齐全, 已扫描或拍摄相关材料的照片。

访问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, 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、谷歌浏览器、Edge、IE10 以上浏览器、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。

二、在线操作流程



三、注意事项

在充分授权和确保信息安全、准确、有效的情况下，网上办事大厅在线申请贷款的场景应用实现了以下突破：

（一）自动获取信息：与包括贷款申请密切相关的人行、民政、不动产、异地公积金中心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。

个人征信报告：申请人及配偶通过“莞证签”小程序签名授权，在线查询申请人及配偶的个人征信报告，系统自动判断申请人家庭负债情况及信用情况。

婚姻状况：2005年在广东省内登记结婚、离婚的，可通过民政接口验证申请人的婚姻状况是否一致。

不动产登记情况：申请人录入其中一本不动产权证编号，可获取该套房屋的登记信息。

异地缴存情况：配偶在广东省内异地缴存公积金的，可通过“异地缴存”接口获取缴存信息，可免提供《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》。

（二）运用电子证照：系统自动获取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、不动产权证，成功获取的电子证照不允许修改，申请人无需再上传相关附件。

（三）运用电子签名：在“莞证签”小程序使用电子签名进行贷款申请确认。